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6.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82亿元，资产负债率由57.95%降至48.57%，是近20年以来的最低值。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73亿元，其中：电解铝板块占67.97%、煤炭板块占18.01%，铝加工板块占9.89%。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7亿元，2020年至2024年年末，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1亿元。

2024年度，公司被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大奖十余项。

二、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创新平台加速构建。新建成“河南省高精电池铝箔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铝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等4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疆神火和新疆炭素双双获得“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神火新材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荣获“河南省煤炭学会科技创新优秀单位”称号。

创新成果质和量双提升。2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项成果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领先）水平。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9项、河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17项。获得专利授权72项，国际发明专利1项。

三、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已累计15年自愿、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在建成6座绿色矿山的基础上，上海铝箔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神火新材获评“河南省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发展彰显亮眼风采。同时，在上海铝箔建成3.85MW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新疆、云南风光电等储备项目尽快落地。

公司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立足企业和村情实际，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维护稳定为基础，以“五星”党支部建设为核心，选派驻村工作队进驻夏邑县郭庄农贸区东杜集村，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谋划驻村帮扶工作，形成了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落实同步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发挥了坚强后盾作用。

2024年7月，河南省多地连降暴雨引发险情，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情况，在做好内部汛情防控、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救灾救援。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全年共捐赠人民币720.00万元，用于防汛救灾、救助、卫生防疫、灾后重建及乡村振兴等工作，助力家乡人民共渡难关。

四、重视股东回报，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回报投资者，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分别为18.00亿元、6.75亿元；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11.25亿元，加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6.75亿元，合计现金分红18.0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1.78%。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达到94.30亿元，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以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2.6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五、加强信披与投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度，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及其他文件94个，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披露的公告及各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最高评级A级。

2024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112条，回复率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4）《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2024年度，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4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对公司决策行为及程序、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2、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

3、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4、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5、检查监督公司财务，重点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等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发表书面核查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定期报告、股权激励（二期）解锁及回购、核销资产、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该等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列席了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合规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合理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互利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档案资料，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2024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五、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特别是做好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公司财务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急剧变化的市场形势，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稳定、转型、提升”主线，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转型升级、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为创建行业一流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4年度公司生产铝产品162.85万吨，销售162.8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8.57%、108.59%；生产煤炭673.90万吨（其中永城矿区294.3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79.55万吨），销售670.1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290.19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79.9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4.92%、94.38%；生产碳素产品43.83万吨（其中永城厂区4.81万吨，新疆厂区39.02万吨），销售44.54万吨（其中永城厂区4.51万吨，新疆厂区40.0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12%、89.68%；生产铝箔9.68万吨（其中商丘厂区6.95万吨，上海厂区2.73万吨），销售9.79万吨（其中商丘厂区6.96万吨，上海厂区2.8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9.30%、100.45%；生产冷轧产品16.62万吨，销售16.7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72%、101.39%；生产型焦2.82万吨，销售3.10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4.53%、93.01%；供电103.95亿度（其中永城厂区7.85亿度，新疆厂区96.10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98.78%。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73亿元，同比增加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7亿元，同比减少27.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产品的价格、产量同比下降，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上涨，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2024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安全环保总体受控。一是安全工作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构建“大安全”管控机制，坚持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主线，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灾害超前防治及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和科技强安等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新庄煤矿、泉店煤矿、梁北煤矿获评“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达标煤矿”“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二是环保工作方面：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出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绿色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环保风险防范化解，全年未发生环保事件。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获评“河南省绿色工厂”。

（二）产品产销成效凸显。一是生产组织方面：铝电板块加快推广“全石墨化阴极+磷生铁浇注”技术、高导电钢爪等工艺应用，持续强化电解槽优化管理；煤炭板块优化开采布局与生产流程，大力推进智能化升级和重大技术改造，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效益煤产率达到了历史新高；铝加工板块9微米电池箔成功实现减道次生产，生产效率提升40%以上，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大幅增强。二是产品营销方面：铝电板块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营销模式，灵活运用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适时开展铝锭保值和战略库存，积极调控采购节奏，对主要原材料适时进行战略采购；煤炭板块强力开拓市场，扩大营销区域，加强火销地销协同，在市场下行的情况下实现了煤炭主要产品产销平衡。

（三）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通过优化融资策略、精准控制畸口银承规模，以低息贷款置换高息贷款，并提前偿还高额利息贷款，逐步降低对短期高成本债务的依赖，中长期融资占比大幅提升，成功扭转了“双高”局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由57.95%降至48.57%，是近20年以来的最低值，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发展动能积聚提升。一是在建项目加速建成投运。云南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首台煅烧炉成功点火、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首条铸轧生产线顺利投运，神火新材6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二是新项目破局转型发展新路径。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强势进军国家重点尖端新材料领域，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改革创新活力释放。一是创新平台加速构建。建成“河南省高精电池铝箔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大倾角极松软煤层开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铝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4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关键技术攻关向实而为。公司围绕灾害治理、智能生产、指标优化、新品研发等123个科技专项，取得重大进展109项。三是创新成果质和量双提升。公司全年获得国家专利授权7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国际发明专利1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9项、河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17项；神火新材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党建引领持续增强。一是党的建设扎实推进。2024年，公司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并不断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大力推进党建融合工程，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重点聚焦五星级支部的打造，精心培育、严格标准，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成功创建影响力强的基层党建品牌，为党建工作注入新活力。二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公司建立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重点单位工作职责和廉政风险点清单，高质量开展纪检监察教育整顿工作。

（七）企业形象显著提升。2024年，公司被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信息披露工作获深交所最高评级A级，并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2024年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定基调、提目标、促落实，及时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积极督促、指导管理层推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多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决策，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全部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57项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股权激励（二期）解锁及回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治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等，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现场调研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的权利，全年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专业所长，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召开会议11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二期）解锁及回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推荐高管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财务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部分资产报废、核销资产、聘任总会计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21项，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决议全部合规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严格推进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二期）解锁及回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审计及内控建设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梳理独董工作情况，制定落实计划，加强业务培训，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2024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最高评级A级。

2024年度，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及其他文件94个，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披露的公告及各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从而防范、减少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及时、充分和详尽的信息披露外，还搭建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不断健全与投资者的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持续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水平，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4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112条，回复率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2024年，公司相继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中国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50强”“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等奖项。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回报投资者，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分别为18.00亿元、6.75亿元；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11.25亿元，加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6.75亿元，合计现金分红18.0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1.78%。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历经多年努力，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7,856.13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步终止，标志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从筹集、投入到节余处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圆满完成。

（九）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的知情权。

2024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全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河南省证监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铝行业

1、行业情况

当前，国内电解铝行业正处于复杂且关键的发展节点。自2017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行业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新增产能得到严格把控，全国电解铝合规产能已经触及“天花板”，行业无序扩张态势得到根本扭转，市场供需逐渐趋向平衡，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解铝产量4,400.50万吨，同比增长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铝行业发展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是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二是市场需求层面，国家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随着国内、国际碳排放市场的逐步建立和碳关税的征收，市场更加关注供给端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水平，绿色铝消费增长空间及潜力巨大。三是鼓励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减少中间产品物流运输、推广铝水直接合金化等短流程工艺，建立有利于碳减排的协同发展模式，降低总体碳排放，到2025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将提高到90%以上。四是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逐步减少使用火电的电解铝产能。“十五五”期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将达到30%以上。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2024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电解铝产能分布于全国成本最低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40万吨/年阳极炭块和4*350MW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80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不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120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2）低碳优势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80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3、2025年展望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国家绿色能源政策的持续推进，新兴领域对铝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近几年来，光伏、风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迅速，铝因具备轻量化与高强度特性，作为核心部件的主要材料得到了广泛应用，有力拉动了电解铝需求的快速增长。受宏观经济复苏、市场预期向好等因素推动，预计2025年电解铝价格将震荡上行。与此同时，受益于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呈回调态势，电解铝行业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二）煤炭行业

1、行业情况

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的“压舱石”，长期以来在保障能源安全、支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主要消费领域包括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虽然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在逐步向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替代效应逐步增强，“双碳”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在国家日益重视能源安全的背景下，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可或缺，其主体地位仍不可动摇，且绝对消费量仍有提升的空间。

自2024年以来，煤炭市场供需格局进一步宽松，国内产量稳步增长，进口煤量创下历史新高，但市场需求增幅下降，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煤市“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特征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全国累计原煤产量47.59亿吨，同比增长1.3%；同时，因国际煤炭价格下跌，促使买家以进口煤替代国内供应，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进口煤炭5.43亿吨，同比增长14.4%，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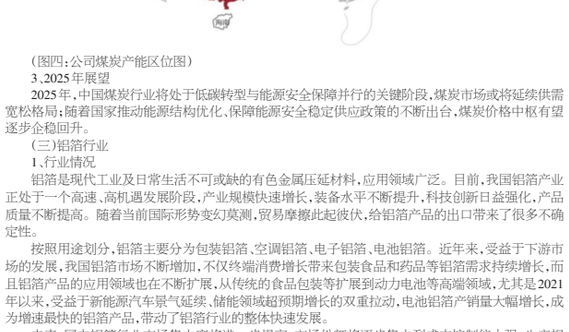
煤炭进口量（亿吨）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00
2.91
2.04
2.56
2.71
2.82
3.00
3.04
3.23
2.93
4